

新北市民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與使用行動電話管理原則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校教學秩序，促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管道之暢通，故訂定本手機管理規則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（一）使用時間：以校外使用為原則，不得於在校期間上課、下課、午休等相關時間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用途：行動電話僅供緊急狀況連絡家人使用，並需經導師或相關教師許可後得開放使用。不得用以拍照、上網、遊戲、聽音樂、看影片等非家長聯繫外之用途。

（三）保管收藏：學生應將行動電話妥善收藏於書包並關機並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於上學期間拿出，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校園內不提供手機充電服務。

（五）學校發現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則時，得予暫時保管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或家長。若違反本使用規定達三次，導師或學輔處得取消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由家長填寫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」，交由導師審核。

（二）導師審核該生是否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將申請表單送至學輔處備查。

（三）學輔處建立全校攜帶行動電話學生名冊列管，並保有最終審核同意權。

新北市民義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本人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替本人子弟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[民義國小手機使用規定]

- (一) 使用時間：以校外使用為原則，不得於在校期間上課、下課、午休等相關時間使用。
- (二) 使用用途：行動電話僅供緊急狀況連絡家人使用，並需經導師或相關教師許可後得開放使用。不得用以拍照、上網、遊戲、聽音樂、看影片等非家長聯繫外之用途。
- (三) 保管收藏：學生應將行動電話妥善收藏於書包關機，並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於上學期間拿出，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- (四) 校園內不提供手機充電服務。
- (五) 學校發現學生違反各校規範之管理規則時，得予暫時保管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交由家長或學生領回。若學生違反本使用規定達三次，導師或學輔處得取消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-----審核區-----

學生班級	學生姓名	手機款式顏色	手機號碼
導師審核			
☐ 同意申請攜帶手機			
☐ 不同意申請攜帶手機 理由：_____			
導師簽章：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正本請交回學輔處備查，導師請保留影本。
2. 本表於年段更換、分班、導師變更時，應重新申請。